

标段编号：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程编号：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

		<p>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建平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宏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党群展示中心装修	87.8万	冯志刚	2023.1.10	深圳市龙岗区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	299.1万	冯志刚(技术负责人)	2023.3.5	深圳市南山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2022年广西电网公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供电服务示范样板展厅改造	旅游展示中心装饰装修	745.6	2023-2-15	桂林市		
2	九江·濂溪沿江农旅长廊项目科普温室展厅项目	农业研究展厅装修	508.8	2023-9-15	九江市		
3	广州自来水有	自然水厂	339	2024-7-26	广州市		

	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	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大学研究院展厅装修	299.1	2022-11-18	深圳市
5	建设畚源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民族文化展厅装修	292.2	2024-5-6	潮州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1、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手机号码	0755-330189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粤 144201820190145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299.1 万、640 平方米	中标到验收交付	2022-10.18-2023.7.18	完工	技术负责人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87.8 万、515 平方米	中标到验收交付	2022.11.3-20231.10	完工	项目经理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A - 2212 - 39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廖琨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2-12-3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 系 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 系 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施工损耗已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2.2 所有项目均按图纸、施工规范及大样施工,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同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损耗、施工使用机器等因素在内。

1.2.2.3 本项目强电、弱电管均含所有配件费用在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5%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0%	乙方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4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20%	整体项目完成后,进行十五天试运行,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5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5%	余额百分之五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且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浦智明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作为甲方的施工负责联系人。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协调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施工对接。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占梦威为施工负责人，电话1351014500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212-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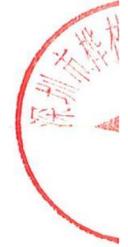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DQ-2212-397

2021 陈丹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成交通知(2022)1063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2-QB0082)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用户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委托项目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899,576.87)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 (¥878,146.84)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完成		

请贵公司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抄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DO 22 - 12 387

合同编号：市监局龙岗合同字【2022】223A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8910082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8号二楼

3.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①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部分包料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原则上应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修改施工内容，确实需要修改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5.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

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管理,避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8)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开始整改，七日内完成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冯志刚 为项目对接人并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施工人员应具备与实施本项目规模相对应的资质，乙方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及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 878,146.84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施工人员薪酬福利、耗材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陆拾壹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柒角玖分（小写：¥ 614702.79），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尾款。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由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备注“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保修质保金”。二年装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 0008 0794 7866

4.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账号：44250100005700003910

开户行：建行龙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

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正式验收。

2.乙方完成的项目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开始整改，七日内完成整改，乙方不整改或超出整改期限的，视为违约。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由乙方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二年装修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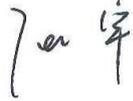
5.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DB-2212-387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GD - E 1 - 9 1 4 *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党群文化展示区及配套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8号	建筑面积	515m ²	工程造价	878.46.1 84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3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XAK 171 09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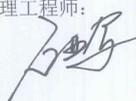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中研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汤斌
2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刚
3	冯志刚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冯志刚
4	曾林		副经理		曾林
5	刘国辉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刘国辉
6	陈卫华				陈卫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0 0 1

应急值班修缮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四、企业业绩情况

1、2022 年广西电网公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供电服务示范样板展厅改造



合同编号: 0403002023010306DJ00001

甲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CSG
CSG
发包人（甲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住 所 地：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上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峻松

开户行：工行桂林西城支行

账 号：2103209109221000188

项目联系人：后茜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上海路 15 号

手 机：13557037341

电 话：0773-3802177

电子信箱：402626577@qq.com

CSG
CSG
CSG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饶建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项目联系人：赵翠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手 机：13512793876

电 话：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2398994346@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广西电网公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供电服务示范样板展厅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广西电网公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供电服务示范样板展厅改造。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桂电市场（2022）6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涉及展厅改造，场地位于桂林供电局计量中心一楼，总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该场所空间形态不规则，内部空间存在较多承重柱，建设设计范围包括从项目整体设计至项目竣工投运。

6.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方负责开展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至项目竣工投运。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设计（含效果图、方案说明文件、初设及初设概算、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等）、装饰装修施工、空调及新风系统、二次消防、电气、家具与软装、加固工程、强弱电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制作、硬件设备与多媒体互动展项配套软件开发、集成、中控系统集成与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管理和服务等满足展厅正常投运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

1、质量目标（要求）：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施工：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设计：满足国家设计规范，符合南网标准、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

3、设备材料：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7456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745600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玲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条款；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订立。

十、合同签署与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廉洁协议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桂林供电局（2022 年广西电网公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供电服务示范样板展厅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0403002023010306DJ0009）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2、九江·濂溪沿江农旅长廊项目科普温室展厅项目

DQ.23-10-158
frontop凡拓数创

九江·濂溪沿江农旅长廊项目 科普温室展厅 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联系电话：19868115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江·濂溪沿江农旅长廊项目 科普温室展厅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范围、内容和方式

工程名称：九江·濂溪沿江农旅长廊项目 科普温室展厅项目

工程地点：九江市濂溪区东升堤以南

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双方商定采取：固定单价，按质按量结算的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包质量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并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固定方式。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图纸、产品合格证。

工程承包内容：（详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程预算表》、《工程进度表》）。

工程承包条件：

- 1、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随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全力配合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的施工及其他专业工种资质和履约能力，并且保证其所派遣参与本合同施工工作之人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格和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过程中发生资质变化的，乙方需2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资质不具备导致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二条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5天。

以上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与其他施工方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2、其他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工期调整和保证：

1、进场前，乙方必须完成书面技术交底工作。若在施工过程当中业主方、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合同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乙方按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期。若因乙方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已经或预计会影响作业项目的合同工期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另派施工队伍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交付，需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竣工、运营的相关影响及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等一切损失。

3、如因业主方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达的开工日期进行施工，自行承担有关延期的所有费用。

4、因业主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应配合按指令执行。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经业主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设备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或业主方及甲方确认调整外，不做任何调整。

5、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合同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 ① 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得到业主方的确认）；
- ② 不可抗力；
- ③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签认约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该单价已包含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疫情期间疫情防控费用以及养老保险费用。工程量以审定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根据合同单价、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暂定的工程数量，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088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含 9%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据实调整含税价。

注：以上报价为单价包干，含运输、人工、材料、差旅、保修、措施费、仓储保管、检测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返厂维修所产生费用、含发票税额等工程承包范围所有验收合格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作为结算依据的最终工程量的核定，须经甲方指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不得作为原合同结算依据。指定代表人手签样本： 。

3、如乙方未完全按合同内容施工或施工质量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从合同的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费用。

4、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超出原工程包干范围，额外新增的施工项目，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批的指令单实施。需按照增项计量计价的，双方依据甲方关于《项目工程签证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递交《项目签证审批单》。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4.1 施工过程中如因修改图纸或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必须在 5 天内办妥签证并提交甲方确定，过时视同乙方放弃，结算时不再调整。

b. 增减工程项目时，如工程项目与报价书中的内容相同的，按经议标后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

c. 由于设计修改而出现工程报价表中未出现的工程项目时，实施后由甲方成本部门及业主方在结算时确定，作为办理结算签证计价的依据。

4.2 因甲方或业主方要求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必须于变更前与甲方及业主方到现场确认已完工程量后才能开始修改，并在 5 天内将签证提交甲方确认，过时视同乙方放弃，甲方对该签证内容不再承认。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前提下，且满足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的标准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并按上述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施工中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以及为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甲方提出的要求。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付委托第三人，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按照合同标准约定向乙方及业主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及业主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及业主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合同工程款的计量及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后，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全面清理和末次验工计价。在办理末次计价时，乙方必须提供债务（包括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的证明，方能办理。

2. 付款进度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首期工程款	人员及材料进场后	支付¥ 800000 元 (工程暂定总金额的 15.72%)
第二期工程款	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4.28%

第三期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第三期工程款 (结算款)	最终结算价审计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乙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支付至“乙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期工程款 (质保金 24 个月)	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完毕相应资料, 并经甲方及业主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复检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

2.1 乙方组织人员、材料和设备进场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首期款。

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 否则不予计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签认通知后 3 天内完成现场签认, 本条所指的隐蔽工程签认指合同包含的隐蔽工程的签认, 经签认的隐蔽工程可在当期结算。

2.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 乙方须按照甲方或业主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如验收交接单、提出付款申请、已付和本期应付清单、付款审批表、收货单/入库单、运输单、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表、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证文件、工程结算及验收资料等, 并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开票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在对已付工程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工程款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支付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2.5 涉税条款

2.5.1、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418853876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020-29166187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0056461201

2.5.2、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④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2.5.3、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当期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 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4、若发生退款情况, 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 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甲

一、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抓好安全工作，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方、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施工和人身安全。

2、乙方应组织其作业人员按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乙方必须经常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按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要求配置不少于2名安全员。

3、甲乙双方在施工中，要有环保意识，严禁违规弃渣、排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授权代表

姓名：杨振兴 电话号码：17199922733，职务：项目经理

5、乙方驻工地代表（施工管理人员）

姓名：黄永桢 电话号码：18577374345，职务：项目经理

5.1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更换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驻场人员需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22天，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驻场人员名单：

5.2 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如要暂时离开或者更换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人及技术骨干擅自离岗或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业主方的监督。甲方及业主方有权派员在乙方的施工过程中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施工行为加以监督。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错误行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乙方所派遣之人员认为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和更换。

5.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资料。业主方或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若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及时更改的，所造成的甲方之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每人每次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延误了工期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工序，统一管理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的质量、进度及安全。若乙方因人员、设备、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要求或乙方有违法乱纪等扰乱施工秩序的人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处以违约扣款的权利。

2、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及审查条周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监督指导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施工作业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全面管理。

4、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前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信息、通报监理、业主方等有关规定、要求等。

6、甲方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处、临时便道、排水沟等乙方施工必须的基本设施。（不包含水电费用，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向甲方负责。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资料、盖章相关图纸及施工机具的清单；组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施工队伍；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花

甲方(盖章)：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3、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

DQ 24 - 08 - 33

【标准文本】合同-SG-201901（2019年修订1.0版）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适用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大、中型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
展厅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编号：大修 202415-1

发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中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HT-ER-2024-SG-000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中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发包人为建设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
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工程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环市西路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一
楼，本项目属于装修装饰、展览工程建设，项目为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总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供水系统展厅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其中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包括地面工程、主体木结构、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灯光工程、配套工程、美工工程、强弱电工程、运输、清洁等)、广告类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含加压泵组、深度处理系统、管材、阀门、水表、水质仪器、剖面展示模型等）。

承包范围附加：路面修复 交通疏解

三、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2024年7月31日，设计工期7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0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主材甲供、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六、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

1、施工费：以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含货物及设备款）及竣工结算依据。

施工图预算，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乘以约定的“综合下浮”，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专业下浮率 5%) ×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仅作为设计变更/签证价格调整的依据。

2、设计费：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施工费为计费基数，参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版）》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1.2，结算时调整系数不作调整，乘以设计费综合下浮结算。综合下浮=(1-20%) *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勘察费：以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文件为依据，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乘以综合下浮进行结算，综合下浮=(1-20%) * (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如经审定实际费用高于对应投标报价时，则按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价。

4、本工程采用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如超出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七、签约合同价

1、暂定合同总价：（小写）¥ 3390000.00，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其中施工费：（小写）：¥ 3265159.12，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

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写）¥ 44661.11

(大写)：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

暂列金：(小写) ¥ 21391.43

(大写)：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

施工费投标下浮率：7.05%，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施工费投标报价} / (\text{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甲供材料运输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ext{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消纳费、暂列金、耗水费、甲供材料运输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设计费(小写)：¥ 124840.88，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捌角捌分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7.05%，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勘察费 / 元，(大写：人民币)，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勘察费投标报价} / \text{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胡勇军；职称：高级建筑工程师；

身份证号：4311231977071200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144201320132278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320132278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132013227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4)0000507。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邓福进；职称：中级工程管理；

身份证号：44022519751114793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公开招标）或发包通知书（适用小额交易）；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公开招标）或交易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公开招标）或响应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合同附件（工程量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廉洁责任书等）；
- (11)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工程变更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工程项目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1058250

传真：

账户名称：广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
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44323020

传真：0755330189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帐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盖章)

广州中际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
街大金钟路 67 号 7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44323020

传真：

账户名称：广州中际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元岗支行

帐号：3602078219200364867

附件4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胡勇军	男	431123197707120018	高级	13798422498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3201322783	建筑工程	已购买	按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	邓福进	男	440225197511147939	中级	13501544987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5544	工程管理	已购买	按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高述峰	男	210281198009028814	高级	19880735696	职称证	高级	1628200414	建筑设计	已购买	/
技术负责人	龙伟	男	360502198306291399	高级	18620369116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1600101105720号	建筑装饰造价	已购买	/
专职安全负责人	王伟	男	220104198201280618	中级	13632645806	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6)0015370	建筑装饰施工	已购买	按招标公告要求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男	422130198106153938	中级	18107365120	职称证	中级	H2015642561	机电工程	已购买	/
给排水工程师	张志坚	男	130224199111286219	中级	18929539515	职称证	中级	石职改办字(2021)371	给排水	已购买	/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A - 2212 - 39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廖琨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2-12-3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 系 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 系 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施工损耗已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2.2 所有项目均按图纸、施工规范及大样施工,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同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损耗、施工使用机器等因素在内。

1.2.2.3 本项目强电、弱电管均含所有配件费用在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5%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0%	乙方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4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20%	整体项目完成后,进行十五天试运行,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5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5%	余额百分之五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且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浦智明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作为甲方的施工负责联系人。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协调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施工对接。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占梦威为施工负责人，电话1351014500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2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建设畚源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DQ 24-05-218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5121-2024-00278

项目编号：LZZX-CZ-CS-39032401

项目名称：建设畚源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龙
事
印

甲方（发包方）：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根据 建设畚源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整元（¥ 2921843.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李工坑村旧学校外立面改造：旧学校外立面改造约 542.5 平方米，包括对原有的破旧墙面、地面、天棚进行整改。
2. 室内展陈装饰：室内展陈装饰约 680 平方米，室内墙面和楼地面进行重新装饰和铺贴，同时增加新的宣传内容；
3. 户外空间广场，含舞台、长廊、围墙改造等内容；户外广场空间改造约 2000 平方米，包括 470 平方米的竹木地板改造、1200 平方米的水泥地面修复、240 平方米人行道仿古木板改造，广场地面增加畚族元素打造成具有畚族图腾的“凤羽广场”。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三、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与乙方、监理单位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图会审。
- 2、甲方委派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王剑鑫（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10054519）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管理现场合同、资料及相关其他事宜。
- 3、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并配合乙方验收和进行完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起始日进场施工，并按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
- 3、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4、乙方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问题以及本工程相关的乙方应负的责任。
- 5、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缺陷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7、工程完工后，应将场地清理，拆除临时施工设施，临时施工道路回复原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至 2024 年 7 月 止，具体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期限 3 个月。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 期: 预付款,

按合同总金额支付比例 30%,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 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按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费用);

2 期: 进度款

按完成工程量 (经业主及监理确认) 的 80% (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的可提高至 90%) 全额扣除预付款后拨付进度款。

3 期: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 14 日内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不含质保金), 工程款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本工程如办理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函, 工程竣 (交、完)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 14 日内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二)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合同金额总价包干。

2. 以区财政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3.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 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 设计图纸的修改; 工程量清单的漏项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于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 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 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包干范围以外施工期间发生的修改变更部分 (以设计修改变更文件或现场签证为准), 竣工后根据竣工图纸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 (2022)》、现行国家、广东省、潮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变更的金额以区财政审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饶建平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